

多瑙河两岸的“科马兄弟”，曾一次次见证战争血泪

叶克飞

四月的一个下午，我来到斯洛伐克科马尔诺的伊丽莎白桥头。桥头停车场处有一辆巡逻警车，车上的警察对我的东方面孔相当好奇，见我望向远方，一面以微笑回应，一边用手指向前方的伊丽莎白桥，对我这个堪称稀客的旅行者作出指引。

桥上车来车往，并无行人。桥头是小小的观景台，同样空无一人。多瑙河在眼前静静流淌，对岸相当空旷。伊丽莎白桥横亘于多瑙河上，桥墩厚实，钢铁桥身呈四个半圆弧，跳动着拉向对岸。桥身被刷成柔柔活泼的绿色，恰恰契合它的名字——也是茜茜公主的名字。这位深受匈牙利人喜爱的传奇女子，正是在这里首次踏上当时匈牙利王国的土地。

在多瑙河的这段河面上，1586年才有第一座79艘小船组成的船桥。1892年，它被伊丽莎白桥取代。伊丽莎白桥所连接的两座城市，分别是斯洛伐克的科马尔诺与匈牙利的科马罗姆。当年这里曾有边检站，但在加入申根协定后，两国民众可畅行无阻，不再受到边境管制。

在历史上大多数时间里，科马尔诺与科马罗姆都属于同一个城镇。直到一战后，奥匈帝国瓦解，捷克和斯洛伐克联合成立共和国，匈牙利被迫签署《特里亚农条约》，承认新边界，科马罗姆和科马尔诺才分割为两个城镇。二战时，情况出现反复。1938年，捷克斯洛伐克被纳粹德国吞并，妄图恢复旧有疆域的匈牙利在希特勒亲自操刀下如愿获得斯洛伐克南部大片土地，科马尔诺也在其中。二战结束后，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恢复二战前的边界。

名字如此相近的两座边境城镇，让我一开始就撞了乌龙。我最初打算从斯洛伐克境内前往匈牙利的科马罗姆，可设置导航时却错误选择了斯洛伐克这头的科马尔诺。

科马尔诺位于斯洛伐克南部，人口不过三万多，多瑙河与瓦赫河在此交汇。作为斯洛伐克历史上最古老的城镇之一，它在15世纪曾经高度繁荣。如今它是一座宁静小城，我停车之处是一条主干道，两侧是各种机构，如医院和学校等。人行道上布满粉色山樱花，开得正灿烂。在樱花树下漫步，老城区就在前方十字路口的一侧。

拐入科马尔诺老城的道路十分幽静，一座三层的新文艺复兴风格大型建筑坐落路旁，相当廊落风格，外立面经过修缮，已不见沧桑痕迹。它建于19世纪，如今仍是区域法院所在地。内部还辟有博物馆，记录着简单的城市历史。科马尔诺一带早在石器时代就已有定居，后来罗马人在此建立军营，多瑙河沿岸建造的一系列防御工事守护着营地和城镇。城市人口的主体几经变化，最终形成斯拉夫人聚居的城镇。

1265年，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贝洛四世授予科马尔诺城市权，使得城镇迅速发展。更重要的是军事元素，奥斯曼帝国的崛起，使得西方世界的防御压力陡增，科马尔诺作为边境要塞，于1594年完善军事堡垒，并以此建立城市防御系统。

驱走奥斯曼人后，科马尔诺作为多瑙河畔的水陆枢纽，在经济上大放异彩，贸易、手工艺和造船业都相当发达。不过，当时的城市建筑多已不存，1763年和1783年的两次地震，1848年的匈牙利革命，都让城市遭遇极大破坏。如今的老城以克拉普卡将军广场为中心，广场建立在旧时的中世纪城墙与护城河之上。17世纪末，广场北侧建起了城市议会大楼，如今在其遗址上矗立的是1763年地震后所建的市政厅，三层巴洛克风格主建筑的正中，有一座1767年立起的高耸钟楼。1848年，它在一场火灾后再次翻新。

广场名字来自于乔治·克拉普卡，他是1848年匈牙利革命的领导者之一。匈牙利国王拉斯洛五世的雕像立于市政厅广场中央，雕像基座前还有一座青铜雄狮雕塑与之相伴。

广场另一角还有一座外观精美的典雅宫殿，L形外立面与街角形成一个小小庭院，院内有一座雕像。大门旁的巴洛克式外立面相当大气，红瓦斜顶上开有阁楼天窗，侧翼的椭圆形塔楼颇为别致。这座建于17世纪末的齐奇宫是老城的老号地标。它在历史上曾承载多种功能——从宅邸到剧院，再到犹太教堂和邮局。在1763年地震中受损后，费伦茨·奇奇以古典风格进行重建，也就是眼下的模样。如今，它的外墙上有着大大的“MUZEUM”字样，是多瑙河博物馆所在地，展示着从史前时代到1849年间的科马尔诺与周边地区的历史。

两层的军官楼与市政厅斜斜相对。这座不规则建筑的四翼各有塔楼，明黄色墙身显然是近年来修缮而成。旧时的科马尔诺军事要塞，仅仅保留着这一部分，当时是军官的公寓，一楼是军官赌场，如今是当地大学的办公室。

广场四周散落着多座教堂，风格各异，占据着城市的天际线。圣三一纪念柱位于广场一角的三岔路口处，以两条清幽商业街为背景。1703年，当时的科马尔诺人为了对抗敌军，向神灵祈祷，许诺将建起一座圣三一纪念柱。不过当敌军退去后，科马尔诺人出于各种原因，并未第一时间兑现承诺。1710年，瘟疫蔓延科马尔诺，当时不少人出于迷信，认为这是失信所致，因此临时建造了木制的三位一体雕像，并于1715年建起如今所见的石制纪念柱。

广场旁的绿地有茂密树林和蜿蜒小路，人们推着婴儿车走过，老妇人坐在长椅上聊天，看起来很是惬意。多瑙河对岸的匈牙利科马罗姆同

样惬意，它的城市建设远不如科马尔诺这般繁华，更像一个宁静小村，几条主要街道遍布匈牙利式民居，见不到雄伟教堂、典雅市政厅和任何精美建筑。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历史原因，二战期间，它曾被纳粹德国控制，并成为德国人保卫南部炼油厂的前线地区，虽然没有爆发激烈战斗，但也经过几次轰炸，多瑙河南岸的科马罗姆地区大部分建筑被炸为废墟。

但相比毫无名气的科马尔诺，科马罗姆反而时常出现在旅行攻略书中，这是因为它的城郊散布着多个防御堡垒。科马尔诺乃至科马尔诺一带的防御堡垒有新旧之分。15到16世纪抵御奥斯曼帝国的旧堡垒曾立下大功，屡屡被困，却从未被真正征服。击退奥斯曼人后，旧的防御系统一度失去作用，但在1848年匈牙利革命中，它以极具象征意义的身份，成为革命军队在战争结束前唯一保卫的堡垒。浪漫时期的诗人对它赋予了极大想象，称它为“多瑙河直布罗陀”。

如今的新堡垒来自于1850年始建的多瑙河防线，意在于东部沿线建立维也纳的保护屏障。它以如今科马罗姆城镇周边的三座堡垒为核心。1850年始建，1872年落成的莫诺斯托堡面积最大，占地70公顷，建筑物面积达3.2万平方米，有三个巨大炮台。其次是建于1870至1875年间的西拉格堡与建于1871至1877年间的伊格曼堡。加上科马尔诺这边修缮过的旧堡垒与防线，在多瑙河两岸形成一个完成的防御圈，在战争期间可容纳超过25万士兵，是当时中欧地区最大的军事综合体。

只是，时代滚滚向前，向科马罗姆和科马尔诺的堡垒开了个玩笑。十几年后，也就是1890年左右，这个防御圈便已失去了军事意义。这当然有技术原因，新弹道炮让传统防御工事的防线很容易被穿越；还有地理因素，在奥匈帝国的新疆界中，它处于中部地区，不再是战略前沿。这也使得新堡垒落成后从未遭遇战争攻击，结构始终不变。

新堡垒更多承担的是后勤和辅助功能，19世纪后期到1943年间一直是匈牙利军队的训练基地，二战早期曾是波兰和法国难民的过渡营地，在德军占领匈牙利后，它又变成犹太人和吉普赛人被驱往集中营路上的临时监狱。

1990年后，堡垒被列为保护项目，并逐步向公众开放。近年来，作为欧洲重要文化保育项目之一，它致力于恢复历史原貌，也与文化相结合，堡垒内的

新文化中心里收藏着大量艺术品。

由于季节性开放时间的缘故，我与莫诺斯托堡内部无缘一面，只能在外围闲逛一圈。多瑙河畔的大片草地与树林簇拥着堡垒，十分幽静。我到访时，这里几乎无人，只听到鸟鸣声，沿途只见到一位遛狗的女子。圆形堡垒石墙斑驳，彼此依傍，勾勒出一道神秘弧线。

堡垒旁有一条沿河小路，林木茂密，颇为阴森，指向远方。资料记载，二战时曾有众多犹太人和吉普赛人从不同地方来到堡垒临时停留，然后从这里被驱往集中营。眼前这条沿多瑙河的小路，旧时更是名副其实的“死亡之路”。

被关入堡垒后，由于饥饿，许多吉普赛人试图在垃圾堆里寻找食物，等待他们是警卫的子弹。堡垒里没有厕所，在伤寒和疟疾爆发时，情况极为糟糕，人们只能坐或躺在泥泞和粪便中，等待着一片硬面包和一点点白菜与胡萝卜丢在地上，然后一哄而上争抢。

因此，大批吉普赛人在抵达科马罗姆后不久就已死亡，婴儿死亡率几乎达到100%，老人的死亡率也非常高。纳粹军人每天都会收走大量尸体，然后丢进多瑙河。至于侥幸活下来的人，则会被送到其他集中营，然后被赶入毒气室。

多年后，许多幸存者们都记得科马罗姆这个“中转站”，也记得曾经遭遇的屈辱、厌恶、恐惧和仇恨。所幸的是，悲剧已然成为过去，科马尔诺与科马罗姆都已告别灰暗，走向阳光。

在这两座城市里，匈牙利人和斯洛伐克人处于混居状态。他们当然不是百分百融洽，多年来一直有着文化与习惯上的冲突，但申根协定带来的自由穿行，仍让多瑙河两岸紧密联系在一起。伊丽莎白桥只是个物理载体，价值观的统一才是心灵载体。

在科马尔诺市区里，有一个非常特别的“欧罗巴庭院”。它集中了欧洲各地区四十多座典型风格的历史建筑，是一个大杂烩式的庭院。它在千禧年开放，广场中央有一座千禧喷泉，代表着欧洲文化的融合。

在我这种热爱古建筑的旅行者看来，“欧罗巴庭院”并不出彩。它的建筑显得太新，也因此显得很假，有点类似卡通主题公园里的商业街，但它确实呈现了不同国家与民族和平共处的良好愿望。尤其是在科马尔诺这个曾经分分合合，见证过二战血泪史的边境之地，“欧罗巴庭院”更显得可贵了。

「莫须有」之我见

严修

清代俞正燮《癸巳存稿》中，认为应该读为“其事体莫，须有”。“莫”字，句读属上，是语气助词，相当于“么”“嘛”。“须有”，是推断岳飞有罪。舒新城、张相等编纂的初版《辞海》(1936年，中华书局)，对“莫须有”的释义，就是采用此说。

李敖认为，“莫须”是宋朝口头语，后来失传。“莫须”有两种意思：一是“难道没”，“莫须有”意为“难道没有吗？”二是“等着瞧”，“莫须，有”意为“等等看，会有”的。

有篇《千古疑案“莫须有”》(作者万里，1996年《书屋》)，认为“莫须有”意为“一定是有”。把“莫”解释为“一定”，把“须”解释为“是”。

我以为，上述诸贤把“莫须有”的意思弄反了，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出现这种情况，大约是因诸贤心存善念，认为杀害岳飞这样的大功臣，一定要有证据，所以在解释“莫须有”的含义时，总是往有证据方面猜想、倾斜。殊不知，在封建专制时代，君权至高无上。皇帝可以随心所欲，无法无天，任意生杀予夺。俗语云，“伴君如伴虎”，“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皇帝要杀臣，老虎要吃人，须要有什么证据吗？当然不需要。

有两位禅宗高僧的话，对人们很有启发。唐代神会曾说：“道理极分明，何须有怪？”南宋慧晖说：“不须计较更思量，五五从来二十五。”是的，有些极分明的道理，是无须计较更思量的。

我以为，“莫须有”的意思很清楚，也很简单，明白白地是说“不须有”。

“莫须”与“不须”完全同义，例如：

“王陵在后莫须忧，必拜王陵封万户。”(《敦煌变文·汉将王陵变》)

“莫须惊白鹭，为伴宿青溪。”(唐·杜甫《晚秋陪严郑公摩诃池泛舟》)

“儿辈莫须多识字，只教食力事耕耘。”(元·柳贯《元日漫题》)

“不须离此山，将有大菩萨来为和尚说法也。”(《景德传灯录》卷十一)

“不须说，且会取千差万别。”(大意是：不必说了，先去领悟千差万别吧。)(《景德传灯录》卷二十五)

“不须特地觅幽玄，只管钵盂两度湿。”(只管钵盂两度湿，意是：只管碗中两顿饭。寺院规矩，每日两餐。)(《续传灯录》卷三十二)

前三例中的“莫须”，与后三例中的“不须”，含义相同，可以互相置换。

秦桧回答韩世忠说“其事体莫须有”，意为：谋反的书信虽然查不清楚，这件事体已不须有，没有这封信，岳飞父子也照样死罪难逃。

是，当时的情势，剪除岳飞已成定局，有无证据已经无所谓。更何况，证据也可以编造，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秦桧对韩世忠讲“其事体莫须有”，其态度是趾高气扬、骄横霸道的，所以韩世忠气愤地说：“相公，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秦桧对韩世忠如此傲慢，是因为韩世忠此时已被剥夺了兵权，成了过气的老军头，已是无足轻重的边缘人物。更重要的是，秦桧有恃无恐，他是秉承宋高宗赵构旨意在清除岳飞父子的，手中握有尚方宝剑。

岳飞要“直捣黄龙”“恭迎二圣”，就是犯了大忌，因为这触动了宋高宗赵构的逆鳞。何谓逆鳞？《韩非子·说难》：“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攫之者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攫人主之逆鳞则几矣。”岳飞在赵构面前，不仅是“说者”，而且是手握重兵正要迎接徽钦二宗回归的“行动者”。徽宗、钦宗如果回来，赵构的皇位还能保住吗？这就是赵构的逆鳞，触之者必死。而秦桧只是赵构驱使的鹰犬，他残害岳飞，不过是迎合上意，奉命行事。

明代文征明在《满江红·拂拭残碑》词中，把岳飞冤案的缘由，分析得极为透彻：“慨当初，倚飞何重，后来何酷。”“岂不念，徽钦辱？念徽钦既返，此身何属？”“笑区区，一校亦何能，逢其欲。”说得多么深刻，令人信服。

扯得有些远了，还是言归正传吧。

综上所述，本文的结论是：秦桧对韩世忠所说的“莫须有”三字，其真实含义，是强硬而专横的“不须有”。而不是犹豫不定的“也许有”。更不是意义相反的“必须有”“其事体莫，须有”“难道没有吗？”“等着瞧，会有”“一定是有”之类。



左图：科马尔诺街上的山樱花。右图：科马尔诺市政厅广场上的雕像。下图：科马尔诺奇奇宫全貌。



回音壁

再谈“借书一痴”的错案

程毅中

在7月19日《文汇报》上看到刘铮先生的《钱锺书和借书痴藏书》一文，得到不少新的知识。文中对“借书一痴”作了一点考证，介绍了宋代人的解释，认为是从“借书一痴”传说而来。不过“借书一痴”的说法只见于宋代以后的文献，而“借书一痴”的说法早见于唐人的《资暇集》和《酉阳杂俎》。笔者曾写过一篇“借书一痴”与古籍整理的课题，首刊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6年1期，事后经过一次修订，两次附记，最后收于《月无望斋文选》(中华书局2018年9月1版)，总算做了最后的结论。这里不想炒冷饭，只把结论和基本书证按先后次序简单地说明如下：

一、最早的是晋代人杜预，写信给他儿子说：“书无借人，古人云：借书一嗤，还书二嗤。”南朝梁殷芸《小说》说：“杜预书告儿：古诗：有书借人为可嗤，借书送还亦可嗤。”(见《类说》卷49)《海录碎事》卷8、《记纂渊海》卷46引殷芸《小说》文字略异。按：更早的文献是南齐人齐善的《玉府新书》，详见下。

二、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4《贻误》说：“今人云：借书还书，等为二痴。据杜荆州书告儿云：知汝痴欲学，今因还书致副书，可按录受之，当别置一宅中，勿复以借人。古谚云：‘有书借人为痴，借人书送还亦为痴’也。”稍晚李匡文《资暇集》卷下说：“借借(上子亦反，下子夜反)书籍，俗曰借一痴，借二痴，索三痴，还四痴。又按《玉府新书》：杜元凯遗其子书曰：书勿借人。古人云：借书一嗤，还书二嗤(嗤，笑也)。后人更生其词至三四，因讹为痴。”按：《玉府新书》原作《玉府新书》，今据吴企明先生校本。详见《文学遗产》2010年6期，秦梓林《〈玉府新书〉的作者》一文。

三、宋人曾慥《高斋漫录》说：“俗语云：借书与人一痴，借得复还为一痴。尝力辩此语。以为有无可相道，也；借而必还，礼也。尚何痴！后果见王乐道从钱穆父借书一帖云：《出师颂》书中最美妙，古语云：借书一痴，还书一痴。欲两尊奉献，以不受例外物，因不敢陈。续后又见《集韵》‘痴’字下注，乃云：古者借书，以是盛语。是非非‘痴’字也。……疑‘痴’字轻薄子妄改也。”宋代其他人的辩证，大多同此，刘铮先生文中已有引述，就不再引了。按：曾慥编的《类说》引殷芸《小说》作“嗤”，不知他何以竟忘了。最早的文獻是杜预的话，《资暇集》引作“借书一嗤”。

笔者的初稿网上可以见到，但未经订补，请以本文为准。愿今后的藏书家，都能像周节之先生那样，自己买了书来不及读，就借给正需要的人去使用。